

证券代码:300479

证券简称: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:2023-001

**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闫龙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（其中，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）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,062,5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034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,808,7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81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7名，代表股份12,253,7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189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6名，代表1,165,2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914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能源环保）回避表决。（能源环保合计拥有公司 32,708,784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，能源环保持有公司 22,455,912 股，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,252,872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能源环保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916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65%；反对 43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566%；反对 437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诗滢、宋梦轲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